**育達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輔導自評表**

|  |  |  |  |
| --- | --- | --- | --- |
| 送審教師姓名 |  | 現任職級 |  |
| 任教系所 |  | 三年內曾兼任職務  (請敘明時間) |  |
| 到校年資 |  | 現職級年資 |  |

請就擬升等前三年之教學、服務、輔導情形作事實陳述：

|  |  |  |
| --- | --- | --- |
| ㄧ、教學 | | 事 實 陳 述 |
| 1 | 參與教學工作情形 |  |
| 2 | 授課課程及教材準備情形 |  |
| 3 | 參與提升教學活動情形 |  |
| 4 | 教學評量情形 |  |
| 5 | 教學行政配合情形及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  |
| 二、服務、輔導 | | 事 實 陳 述 |
| 1 | 參與系所與教學有關服務情形 |  |
| 2 | 參與系所與行政有關服務情形 |  |
| 3 | 參與校內行政及其他服務情形 |  |
| 4 | 參與校內外專業或學術服務情形 |  |
| 5 | 其他與服務有關事項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用另紙填寫 |

**育達科技大學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輔導評分表(委員評分用)**

　　　　　申請升等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到校日期  （年資） | 年　月　日  (年資：　年) | 現任職級 |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
| 所屬學院 | □通識教育中心  □觀光餐旅學院  □科技創新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 現職級起資日  （年資） | 年　月　日 (年資：　年) | 擬升等職級  (無則免勾選) |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
| 所屬學術單位 |  | 評分期間  (申請升等之前三個學年度)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三年內曾兼任職務  (請敘明時間) |  |

|  |  |
| --- | --- |
| 擬升等類型 | 分 數 評 核 選 項 說 明 |
| □學術研究  □技術應用 | □選擇A項：教學表現×40％＋服務、輔導表現×60％  □選擇B項：教學表現×50％＋服務、輔導表現×50％  □選擇C項：教學表現×60％＋服務、輔導表現×40％ |
| □教學實務 | □選擇A項：教學表現×60％＋服務、輔導表現×40％  □選擇B項：教學表現×70％＋服務、輔導表現×30％  □選擇C項：教學表現×80％＋服務、輔導表現×20％ |

|  |  |  |  |
| --- | --- | --- | --- |
| 評分者 | 評分總計 | 簽章欄 | |
| （自評）  送審教師 | 總分（　　　　分）＝  教學（　分）×　 ％＋服務、輔導（　分）×　 ％ | 親簽：  手機：  連絡分機： | |
| （初審）  系級教評會 | 總分（　　　分）＝  教學（　分）×　 ％＋服務、輔導（　分）×　 ％ | 承辦人 |  |
| 主 席 |  |
| （複審）  院級教評會 | 總分（　　　分）＝  教學（　分）×　 ％＋服務、輔導（　分）×　 ％ | 承辦人 |  |
| 主 席 |  |
| （決審）  校教評會 | 總分（　　　分）＝  教學（　分）×　 ％＋服務、輔導（　分）×　 ％ | 承辦人 |  |
| 主　席 |  |

請 委員就教師自評及該系主任簡報意見，為擬升等教師作評估：

| 教 學 評 分 具 體 審 查 項 目 | | 分項基準 | 送審人自我評鑑 | 系級教評會初審 | 院級教評會複審 | 校教評會決審 | 審查要點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教 學 成 績 審 查 要 項 及 成 績 評 定 | | | | | | | |
| 1 | 參與教學工作情形  （一）教學負荷   * 1. 本學期所開課程名稱、系所、門數及修習學生人數。   2. 每週實際上課時數、與規定授課時數之比較。   3. 各該課程平時有無作業、小考（含次數）、期中、期末是否舉行測驗、須否繳交報告（含次數）。   4. 曾否針對程度較差學生，實施補救教學。   5. 其他有關教學負荷事項。   （二）教學進度   1. 本學期教學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2. 考試、研討或報告之繳交，是否依進度進行。 3. 學生學習成效欠佳時，有無調整機制，是否顧及整體教學目標之達成。 4. 其他有關教學進度事項。   （三）師生互動   1. 授課的方式是否有效引起學生興趣。 2. 授課中能否運用各種方式引起學生的注意力。 3. 各項課程之備課情形。 4. 有無規定學生預習，並引導學生提出問題。 5. 其他有關師生互動事項。 | 20 |  |  |  |  | 1. 此等項目以送審人自評及同儕評鑑為主。每項分數以15分為評分基準，依具體事實進行加減分。 2. 各項教學工作之準備，以教務處之資料為參考依據。 3. 學生評鑑以本校教學意見反應、教學評量為依據，由教務處提供。 |
| 2 | 授課課程及教材準備情形  （一）課程規劃   1. 各科課程是否按照教務處規定期限上網填報課程大綱。 2. 是否指定參考書籍，要求學生研讀，並納入授課內容。 3. 是否預先規劃授課進度，並告知學生，要求配合進度預習。 4. 期中、期末考試題是否如期送印。 5.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事項。   （二）教材教具   1. 是否適當製作、使用教學媒體。 2. 選擇教材的難易是否適合學生程度。 3. 是否自編教材、或提供講義。 4. 其他有關教材、教具製作事項。 | 20 |  |  |  |  |
| 3 | 教學評量情形 | 20 |  |  |  |  |
| 4 | 參與提升教學活動情形   1. 是否參加校內、外教學研究會或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選修。 2. 是否於校內、外教學研究會或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中提出問題或報告。 3. 是否參加校內、外與教學、研究有關之研習及其時數。 | 20 |  |  |  |  | 以教務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為依據，標準分數為15分，每無故缺席一次校內會議，扣減一分；參加一次校外教學研習，加一分；校外教學研習單場次超過16小時者，加二分。 |
| 5 | 教學行政配合情形及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一）學生學習成效   1. 學生經過測驗、考試或報告撰寫之成就，是否符合原定教學目標。 2. 學生參加校內外有關課程之競賽或活動成績。 3. 其他有關學生學習成效事項。   （二）研究生論文及專題指導   1. 本學期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次及概況。 2. 本學期指導專題製作人次及概況。 3. 本學期指導研究生論文及專題績效如何。 4. 其他有關論文及專題指導事項。   （三）實習指導   1. 本學期指導實習人次及概況。 2. 本學期指導校外參訪人次及概況。 3. 本學期指導實習及校外參訪績效。 4. 其他有關實習及參訪指導事項。   （四）其他教學特殊成效 | 20 |  |  |  |  | 教學優良教師加5分。  指導學生獲得校外競賽獎項者，加5分。  獲得校內競賽獎項者，加2分，至多以5分為限。  指導研究生或專題論文者，每名（組）加1分，至多以5分為限。  指導學生赴校外實習者，每學期加2分，至多以6分為限。  其他特殊成效具有事實者，每項加2分，至多以6分為限。 |
| 教學成績小計 | | |  |  |  |  |  |
| 服 務 、 輔 導 成 績 審 查 要 項 及 成 績 評 定 | | | | | | | |
| 1 | 參與系所與教學有關服務情形  （一）導師業務   1. 對導生校外賃居的訪視情形。 2. 對導生校外工讀的訪視情形。 3. 召開班會次數。 4. 與導生晤談情形。 5. 參加導師職能研習情形。 6. 對導生問題解決或不能解決時之處置。 7. 其他有關導師業務事項。   （二）社團指導   1.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參加社團會議及指導老師會議情形。 2. 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輔導學生及參加義輔老師研習情形。 3. 社團指導之績效。 4. 其他有關社團指導事項。   （三）各種輔導   1. 本學期輔導學生選課、證照或相關課業情形。 2. 本學期輔導學生生活上相關問題情形。 3. 輔導學生參加各類競賽情形。 4. 輔導學生參加研討會或其他活動情形。 5. 輔導學生升學、就業等生涯規劃情形。 | 20 |  |  |  |  | 此等項目以送審人自評及同儕評鑑為主。每項分數以15分為評分基準，依具體事實進行加減分。  各項輔導工作，以學務處之資料為參考依據。 |
| 2 | 參與系所與行政有關服務情形   1. 參與本系系務會議概況。 2. 參與本系各項委員會概況。 3. 是否協助系上或學校招生推廣工作。 4. 是否參與本校、學院或學系中長程發展計畫、課程發展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等之規劃、撰寫。 5. 學校重要慶典（校慶、畢業典禮）及臨時性活動之參與及協助。 6. 學校接受上級評鑑或訪視時之參與及協助。 7. 系上舉辦研討會或其他重要活動時之參與及協助。 | 20 |  |  |  |  | 此等項目以送審人自評及同儕評鑑為主。每項分數以15分為評分基準，依具體事實進行加減分。  各項行政工作，以系所提供之資料為參考依據。 |
| 3 | 參與校內行政及其他服務情形   1. 是否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及其工作概述。 2. 是否擔任校級委員會或會議代表及其概述。 3. 是否參與學院級學術行政事務及其概述。 4. 是否代表學校參與校外相關行政事務。 5. 是否協助各類發展計畫之爭取及通過。 | 20 |  |  |  |  | 兼任行政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期加3分。  擔任各項校或學院級委員會委員或代長本校參與校外行政事務，表現良好者，每項加1分。至多以10分為限。  協助本校爭取校外各項計畫，每項加1分，至多以5分為限；協助本校取得校外各項計畫，每項加2分，至多以10分為限。 |
| 4 | 參與校內外專業或學術服務情形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類活動之概況。 2. 擔任政府機關專業委員或顧問、會議、研究、演講等概況。 3. 擔任民間非營利法人機構理、監事或顧問、委員等概況。 4. 擔任企業或營利事業機構顧問、輔導委員等相關服務事項。 5. 其他參與校外機關團體之服務情形。 | 20 |  |  |  |  | 每項每學期加1分，至多以20分為限。 |
| 5 | 其他與服務有關事項 | 20 |  |  |  |  | 獲得績優導師獎，每次以3分為計。  獲得服務有關之獎項，每項以3分為計。  其他具具體事實者，每項以2分為計。 |
| 服務、輔導成績小計 | | |  |  |  |  |  |
| 教學、服務、輔導加權總得分(人事室計算) | | | | | | |  |
| 註：   1. 教學、服務、輔導各項評分資料，送審人應將相關資料分項彙整成檔案夾，以利審查。 2. 本表應併同升等資料，併交所屬學術單位進行審查。 3. 各項加、扣分事項，應列明具體事證。 4. 凡已運用過之年資、事蹟，於再次申請升等時，不得重複運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教師：
* 初審：系級教評會承辦人：　　　　　　　　　；主席：
* 複審：院級教評會承辦人：　　　　　　　　　；主席：
* 決審：校級教評會承辦人：：　　　　　　　　；主席：